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鄭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9月10日以彰警分偵社字第1150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文雄不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鄭文雄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2日15時許。

㈡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彰興路2段（移送書誤載為3段）與台74甲線路口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因於115年7月12日13時許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，警方接獲110報案後於前開時間、地點攔查被移送人，經被移送人同意後搜索，扣得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（鎮暴槍，下稱鎮暴槍）1支、鋼珠彈5顆、塑膠彈1袋、CO_2鋼瓶33個，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實可以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彰化縣泰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㈢自願搜索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
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

出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㈤警方密錄器擷取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惟上開條款規定係以類似真槍之玩具手槍無殺傷力，不過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之，而其攜帶於客觀上有以可致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者，乃予處罰。是玩具槍外觀需類似真槍，且該條款所定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之認定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不可有類似真槍被查獲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（司法院㈧㈠廳刑一字第280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依警方移送書及被移送人警詢時之供述、密錄器擷取照片可知，被移送人係將鎮暴槍放置在其駕駛之BVM-2866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之黑色袋子內，於警方查獲時始由被移送人同意搜索而為警方查扣，可見被移送人並非持於手中或置於供不特定人明顯見聞之處；再本案係因被移送人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，經警方接獲報案而查獲，不是被移送人有何持槍滋事、危害公眾或引發他人恐慌等情事，被移送人亦供稱：（問：你為何將上列之物放置於你車內？有何用途？）我忘記了，（問：你持有鎮暴槍1把、鋼珠彈5顆、塑膠彈1袋、CO_2鋼瓶33個等物，是否意圖聚眾滋事？）沒有，（問：你持有上述鎮暴槍等物，是否有造成他人受傷？）沒有」等語，自尚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曾對外展示、把玩、揮舞，或有其他威嚇一般民眾之動作。綜上所述，既難認被移送人攜帶鎮暴槍有何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被移送人所為自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有間，無從依該規定處罰，而應為不罰之裁定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妮